亞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延後學位考試申請表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系(所)別					
班別	☐碩士班　　☐碩士在職專班　　☐博士班				
事項	預計延後學位考試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註—申請延後學位考試仍應符合下列時程： （一）學位考試於111/8/1-111/8/31期間舉行。 （二）論文修改、上傳完成及圖書館審查程序於111/9/15前完成。 （三）離校手續於111/9/30前完成。				
延後學位考試/離校手續之原因及說明(附上相關佐證)					

	申請人	指導教授	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
系所簽核			
	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與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
教務處簽核			

備註	1. 本表係依據111年6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563號函辦理。 2. 研究生須於111年7月31日前提出本申請表。 3. 本申請通過並於111年9月30日前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，否則須於111-1學期註冊。